

篩檢公告

對象：財法系全體師生

時間：3月29日(二) 18:00 開始

地點：活動中心 317、318

攜帶證件：**健保卡及學生證**

說明：因應衛生局通報本校確診個案，所屬學系教職員及學生須進行全面採檢。

財法系辦公室
111.3.29